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增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2 万台 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30 日，泉州市南建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2 万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南建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丰州镇亿达工业区（丰州路 1258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汽车水泵及汽车内燃机机油泵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2 万台，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水泵 12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1.6 万台。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废水：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清洗铸件污水沉淀池；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2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125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开工，2021 年 03 月 14 日竣工，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1563246263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汽车水泵 12 万台、汽车内燃机油泵 1.6 万台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污水专用排放管道，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污水专用排放管道，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北峰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经处理达标后，经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污水专用排放管道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漆及烘干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水帘柜+喷漆及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20m）	排气筒高度增加 5m，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总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油泵 2 万台	年产汽车水泵 12 万台、汽车内燃机油泵 1.6 万台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table border="1"> <tr> <td>CNC 机加工中心</td> <td>6 台</td> </tr> <tr> <td>数控车床</td> <td>30 台</td> </tr> <tr> <td>普通车床</td> <td>4 台</td> </tr> <tr> <td>铣床</td> <td>3 台</td> </tr> <tr> <td>抛丸机</td> <td>2 台</td> </tr> <tr> <td>智能压装机</td> <td>8 台</td> </tr> </table>	CNC 机加工中心		6 台	数控车床	30 台	普通车床	4 台	铣床	3 台	抛丸机	2 台	智能压装机	8 台	<table border="1"> <tr> <td>CNC 机加工中心</td> <td>3 台</td> </tr> <tr> <td>数控车床</td> <td>26 台</td> </tr> <tr> <td>普通车床</td> <td>1 台</td> </tr> <tr> <td>铣床</td> <td>2 台</td> </tr> <tr> <td>抛丸机</td> <td>1 台</td> </tr> <tr> <td>智能压装机</td> <td>4 台</td> </tr> </table>	CNC 机加工中心	3 台	数控车床	26 台	普通车床	1 台	铣床	2 台	抛丸机	1 台	智能压装机	4 台
CNC 机加工中心	6 台																									
数控车床	30 台																									
普通车床	4 台																									
铣床	3 台																									
抛丸机	2 台																									
智能压装机	8 台																									
CNC 机加工中心	3 台																									
数控车床	26 台																									
普通车床	1 台																									
铣床	2 台																									
抛丸机	1 台																									
智能压装机	4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铸件表面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铁屑，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2.12t/d（636t/a），项目配备沉淀池总容量 5m³，可满足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污水专用排放管道，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

①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项目砂轮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砂轮机自带的风机引到地埋式集尘房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空桶

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切屑液、防锈油等会产生空桶，空桶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0kg，该空桶经集中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04.2kg，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他人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漆废液、漆渣。

①废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集中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喷漆废液及漆渣：项目水帘柜定期清理时会打捞出漆渣，水帘柜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喷漆废液；喷漆废液、漆渣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集中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68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铁屑，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2021年04月21日日均及范围为 pH(无量纲): 6.64~6.75、CODCr: 31mg/L、BOD₅: 8.7mg/L、悬浮物: 26mg/L、氨氮: 0.228mg/L;

2021年04月22日日均及范围为 pH(无量纲): 7.42~7.55、CODCr: 29mg/L、BOD₅为 8.5mg/L、悬浮物为 24mg/L、氨氮为 0.224mg/L。

两天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即 pH: 6-9, COD_{Cr}≤100mg/L, BOD₅≤20mg/L, 悬浮物≤70mg/L, 氨氮≤15mg/L。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天分别为:苯 0.04mg/m³和 0.03mg/m³、甲苯 4.28mg/m³和 4.02mg/m³、二甲苯 5.28mg/m³和 4.89mg/m³、苯系物 10.8mg/m³和 10.1mg/m³、非甲烷总烃 34.8mg/m³和 30.8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75mg/m³和 6.38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中排放浓度限值(苯≤1.0mg/m³、甲苯≤5.0mg/m³、二甲苯≤15.0mg/m³、苯系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0mg/m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为: <20mg/m³和 <2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苯 8.6×10⁻⁵kg/h 和 7.8×10⁻⁵kg/h、甲苯 0.010kg/h 和 9.4×10⁻³kg/h、二甲苯 0.012kg/h 和 0.011kg/h、苯系物 0.025kg/h 和 0.024kg/h、非甲烷总烃 0.082 和 0.072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0.0135kg/h 和 0.0149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中允许排放速率(苯

0.4kg/h、甲苯 1.2kg/h、二甲苯 1.2kg/h、苯系物 3.6kg/h、非甲烷总烃 5.1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0kg/h)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两天均 $<20\text{ mg/m}^3$ ，无法计算排放速率。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200mg/m^3 和 0.200mg/m^3 、苯 $<1.5\times 10^{-3}\text{ mg/m}^3$ 和 $<1.5\times 10^{-3}\text{ mg/m}^3$ 、甲苯 $<1.5\times 10^{-3}\text{ mg/m}^3$ 和 $<1.5\times 10^{-3}\text{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text{ mg/m}^3$ 和 $<1.5\times 10^{-3}\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0.32mg/m^3 和 0.32mg/m^3 、乙酸乙酯 $<0.27\text{mg/m}^3$ 和 $<0.27\text{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排放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m}^3$ 、甲苯 $\leq 0.6\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m}^3$ ）要求；颗粒物 0.200mg/m^3 和 0.200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53.1~62.1dB(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市南建泵业制

造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水泵 15 万台、汽车内燃机机油泵 2 万台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事项

- 1、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2、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后，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南建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